

#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91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显示：（1）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且与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不一致。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06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两至三年、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25.85%、47.86%、19.34%和6.95%；应收账款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坏账准备8.45亿元，计提比例31.22%。（2）2020年前三年季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亏损-32,301万元，主要受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3）发行人航空航天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航空航天飞行器生产主机厂。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特种材

料贸易、农机等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长且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的内外部凭证、证据，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是否准确计量，对应的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前期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说明在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航空航天飞行器生产主机厂的情况下，部分应收账款账龄明显较长且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以冲抵虚增收入情形。（3）结合合同条款、书面约定或行业惯例等，说明各类业务的结算期限，并按是否逾期及逾期账龄结构对最近一期末各业务类别的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分析，说明已逾期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基本情况，逾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期后回收进展，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对应的收入是否真实、准确。（4）说明是否对逾期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欠款方积极采取诉讼等追偿措施；若未起诉，请说明原因，是否损害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问题（1）、（3）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申请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显示：（1）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新增特种材料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天津明日宇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明日宇航”）开展。2017年至2019年，

明日宇航实现贸易业务收入约 23,472 万元、38,209 万元和 18,3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41%、9.18%和 6.47%。(2) 发行人《〈关于请做好新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回复》)显示，明日宇航材料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销售金额也存在较大波动，如 2017 年前十大客户中有 7 家在 2018 年、2019 年均未进入前十大客户。(3) 据工商登记信息，2018 年第二大、2019 年第一大客户南京平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铝业”)截至 2019 年末的实缴资本为 101 万元，2019 年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4 人，2018 年第一大客户天津航瀛精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瀛”)注册地址与天津明日宇航原注册地址相同，成立时间与天津明日宇航接近。(4)《准备工作函回复》显示，会计师在核查贸易业务真实性、价格公允性时，未取得国有企业的书面确认，未明确说明是否取得物流凭据、客户对账单、银行流水等外部证据对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5)《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及《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2018 年、2019 年贸易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分别为毛利率较低的分销业务占比大幅增加、为加速客户回款给予了一定价格优惠等折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1) 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直销及分销)、仓储管理安排、收入确认政策、采购销售的结算政策等，并补充 2020 年前三季度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2) 说明贸易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变动及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销售模式、客户合作历

史、贸易的具体产品及定价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说明新增贸易业务当年即实现较大销售额及高毛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销售额及毛利的情形。(3) 按照直销、分销模式分别对最近三年一期的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做量化分析，对最近三年一期的贸易业务销售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结合相关情况论证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费用等调节利润情形。(4) 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说明最近三年一期天津明日宇航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同行业水平，如是，请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多确认收入、少确认费用等虚增毛利及利润情形。(5) 请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的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注册地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对公司采购占比、采购用途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说明相关客户与天津明日宇航开展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即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天津明日宇航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是否存在最终流向相关客户形成销售回款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情形、虚增贸易业务的规模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6) 请核实天津明日宇航相关客户与公司、明日宇航、天津明日宇航及其董监高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问题(5)、(6)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 申请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显示：(1) 最近三年一期，发

行人存货余额持续较大幅度增长,且与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不一致。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82,032万元,较期初增加30.83%,其中原材料11,786万元、在产品34,558万元、库存商品14,922万元、发出商品20,687万元;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现值80,973万元。(2)发行人子公司明日宇航2019年四季度以来因资金压力放弃部分订单;发行人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相关要求安排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1)按航空航天零件加工、部组件加工、特种材料贸易、农机业务细分类别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存货的金额、库龄、分类明细等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相关业务的业务模式及当期收入,说明存货规模与业务模式、收入规模的匹配性,2020年6月末、9月末各类业务的相关存货是否有对应的在手订单。(2)结合明日宇航2019年四季度以来因资金压力放弃部分订单、发行人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等情况,说明2020年存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虚增存货情形。(3)按业务细分类别说明2020年6月末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和公司存货仓储管理、盘点等的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存货是否真实存在并准确计量。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收购明日宇航形成商誉28.82亿元,2019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5.3亿元。2020年上半年,明日宇航实现营业收入23,724万元,实现净利润1,738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47.76%、75.26%。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亏损-32,301 万元，并预计 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可能会出现亏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明日宇航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2）2020 年半年度、前三季度末未对明日宇航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3）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对明日宇航 2020 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计，说明明日宇航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是否会出现较大亏损，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进一步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航空航天业务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目前产能利用水平较低；（2）发行人前次募集配套资金 971,85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到位，其中 550,25 万元用于“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 100.71%，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仍未投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航空航天业务产能利用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2）前次募投项目的已投资明细、主要涉及的产品及设计产能，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3）前次募投项目截

止 2020 年 6 月末仍未投产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4）前次募投项目预计投产计划或后续处置安排，是否存在变向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等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83 万元、187,957 万元、125,000 万元及 75,20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1,447 万元、4,044 万元、-201,235 万元和 -32,301 万元。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为发行人航空航天业务板块受短期内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其收入下滑、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多、2019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2020 年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各主要产品的价格、销量、收入、成本、毛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扣非后净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结合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国内外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30.2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3.0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 亿元，应付账款 5.00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末长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借款期限、到期时间、利率、还款安排等，以列表形式详细列示未来一年公司即将到期债务情况以及需要支付利息情况，并结合公司账面资金、现金流、银行授信、净资产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重大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风险，申请人是否存在有效措施降低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存在被部分供应商起诉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相关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和诉讼请求，目前的审理进度和执行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拖欠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

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4日